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公用儀器使用規則

1. 使用前

- A. 本部每一公用儀器均設有登記本，預約使用者需先登記。部分儀器採用線上預約方式登記使用時間，未以線上預約方式登記者不得使用該儀器。
- B. 詳閱儀器操作手冊，不熟悉儀器操作流程者請先洽詢各儀器管理人。部分精密儀器需要先通過使用認證才能獨立上機(註1)，請依規定取得儀器使用認證。
- C. 需長時間使用者，請盡可能安排在正常上班時間之外(週末、晚上)使用。
- D. 若需利用鑰匙開門之公用儀器室，請於下班前將鑰匙借出並登記使用時間。
- E. 已預約使用儀器而臨時取消者，請通知其後的預約使用者。

2. 使用中

- A. 若發生儀器故障等事件，請立即通知管理人，同時將儀器狀況登記於登記本上(盡可能詳細)。
- B. 須延長使用時間者，請通知其後的預約使用者。
- C. 絕對禁止在公用儀器電腦上操作個人程式或玩電腦遊戲，違者通知主持人及公佈姓名，並取消其公用儀器使用權。

3. 使用後：

- A. 請依使用規定將儀器恢復原狀況(如關機)。(註:部分儀器 24 小時不關機)
- B. 於登記本上註明使用人姓名、分機、使用時間、使用條件、儀器狀況。
- C. 不可將實驗標本、試劑、數據、列印表紙、手套、擦拭後廢棄物、廢棄 X 光底片等留在儀器桌面或附近、抽屜等。
- D. 若無其他人使用該公用儀器室，請關燈、鎖門再離開。

4. 使用公用儀器之安全守則

- A. 完全了解儀器正確之操作方法再上機。
- B. 搬運大型離心機轉子時，應使用推車。
- C. 平時多留意公用儀器室滅火器存放處及安全出口。
- D. 致德樓 B1 入口及 4-8 樓面對介壽堂兩端逃生樓梯門口空地，均各存放毒化物防災用之急救箱。
- E. 緊急沖淋設備及眼睛沖洗器置於 BC20，4-5 樓茶水間，6-8 男廁。

註 1. 需要先通過使用認證才能獨立上機的儀器：

流式細胞分析儀、流式細胞分離儀、核糖核酸定序儀、螢光顯微鏡、共軛焦顯微鏡、螢光磷光影像分析儀、超高速冷凍離心機。